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天山股份（00087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维护暂停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0年8月1日9:00至2020年8月2日23:59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等系统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4008058888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展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2020年8月3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海通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0924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1358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154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02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3715
宝盈金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金泰纯债债券A	006846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2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7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8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A	009984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213010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我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1折优惠；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海通证券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海通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海通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30-0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桂01执保290号），获悉公司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的6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昌九集团	是	61,733,394	否	100%	25.58%	2020/7/30	2023/7/29	南宁市善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借贷纠纷
合计		61,733,394	否	100%	25.58%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桂01执保290号）载明，因南宁市善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善邕”）与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办案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请求协助执行冻结相关股份。

二、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九集团	61,733,394	25.58%	61,733,394	100%	25.58%
合计	61,733,394	25.58%	61,733,394	100%	25.58%

三、大股东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知悉后相关信息后，立即要求昌九集团核实相关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昌九集团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1.截至目前，昌九集团并未收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书面诉讼通知、文书，初步了解本次冻结系南宁善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针对昌九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昌九集团获悉相关信息后立即与南宁善邕进行了沟通，南宁善邕于2020年8月2日向昌九集团出具书面函件，同意就该事项调整更换冻结资产，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冻结的解除冻结手续尚未实施。

2. 昌九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经昌九集团自查，昌九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 昌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昌九集团据初步了解判断，昌九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系相关主体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昌九集团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组成专项小组，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合法权益；

（2）积极与法院等相关方了解核实情况，获取相关司法文书及案件信息，并与南宁善邕沟通；

（3）针对相关保全措施，依法依规向当地法院申请解除股份冻结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和区分，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并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结合现有已知信息，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结合已知信息，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判断，本次冻结事项，暂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核心要素，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知悉后相关信息后，立即开展了内部核查，并制定了有关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积极与控股股东方沟通、了解、核实有关信息，提示、督促控股股东方尽快稳妥解决股份冻结事项；

2. 利用公开平台信息对本次冻结事项进行核查，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西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平台（http://ws.gx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查询到昌九集团被列为被告、被执行人或失信人的诉讼文书或有关信息，未发现昌九集团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查询到昌九集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3. 开展内部自查，排查非经营性往来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相关部门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全面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与昌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或往来余额。同时，南宁善邕及其历任股东方，均不属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联营企业）、分公司与南宁善邕及其股东方不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

4. 公司委派专人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1.诉讼不确定性风险

经初步了解，昌九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系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根据目前已知信息，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南宁善邕书面同意就该事项调整更换冻结资产，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冻结的解除冻结手续尚未实施。鉴于相关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冻结资产调整更换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2.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6），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触发质押、纠纷等风险。

3.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结合已知信息，本次冻结事项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暂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核心要素，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已知信息有限，具体影响尚在评估中，公司将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各类原因而中止或终止，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 媒体报道、交易风险等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5. 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4,675,3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6,8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89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818,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监事陈文祥先生持有公司292,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561,0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385,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赵芳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2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 江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2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7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王宏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 陈文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 孙瑞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魏慧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84,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81%。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芳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75,325	1.05%	IPO前取得:4,675,325股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7,403	1.10%	IPO前取得:4,897,403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182	0.18%	IPO前取得:818,182股
陈文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208	0.07%	IPO前取得:292,208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1,039	0.13%	IPO前取得:561,039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714	0.09%	IPO前取得:385,714股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887,013	0.65%	IPO前取得:2,887,013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79,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013	0.65%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斌	4,897,403	1.10%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84,416	1.75%	—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芳彦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江斌	不超过:1,220,000股	不超过:0.2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0,00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宏臣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文祥	不超过:70,000股	不超过: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瑞山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慧娟	不超过:90,000股	不超过: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584,870股	不超过:0.5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4,870股	2020/8/22～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合伙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减持的2,584,870股股份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233,766股、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斌先生间接持有股份的75%即59,611股及监事陈文祥先生之配偶间接持有股份的75%即8,766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陈文祥先生、魏慧娟女士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王宏臣先生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机构/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机构/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机构/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行权价格为10.3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为793.52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龙燕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授权日，授予75名激励对象793.52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龙燕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授权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793.52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9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7日。截止2020年6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18日公告。

3、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24日公告。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31日公告。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原因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6万份。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元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授予前、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此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调整前的行权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10.38元/股。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